

IN THE HIGH COUR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IN BANKRUPTCY PROCEEDINGS NO. 7360 OF 2010


Re: LIN ZHEN MAN (林哲民), the Judgment Debtor,
[Holder of Hong Kong Identity Card No. D188015(3)]

Ex-parte: LOK WAI HEI (駱韋希), the Petitioner/Judgment Creditor

債務人反對呈請書

1. 上述債權人於 13 Oct 2010 呈交的要求本人破產的呈請書是在 13 Oct 2010 存檔，而本人在當日並不港，呈請書不能滿足破產條例第 4 條(1)(b)及破產規則第 50 條 (2)的規定，因此，呈請書務必立即被撤銷；
2. 其二，呈請書 1. 指本人在過去 3 年之內有居所並位於《Flat No.1, 6th Floor, Block E, Sunway Gardens, No.989 King's Road, Hong Kong》是不確實及偽造的事實；該單位已於 13 Dec 2007 當日在區紹恩律師行簽署了買賣合約後更不屬於本人物業，而在之前的 10 年之內全為出租投資物業，即本人已喪失了居所權早非本人居所！也因此，呈請書並不能滿足破產條例第 4 條(1)(C)有居所的規定；
3. 呈請書 2. 所陳述的所謂 債項 (港幣 479,258.00)，及見法定要求償債書所根據的法庭訟費命令均須由第三、第五及第七申請人共同可均分支付的；破產規則第 42 條(1)亦顯示對共同債務人按“合適的比例”均分收費公平的司法原則，因此，呈請人無權要求本人一力承擔第五及第七申請人應付的責任，聆訊法官更不得越權藐視基本法保護私有財產權規定、以破產令強逼本人承擔他人應付的債項，因此，法定要求償債書務必被作廢；
4. 呈請人法定要求償債書的送達誓章顯示在 13.9.2010, 但呈請人是在當日本入經過永興工業大廈地下管理處之時面交本人，但送達人沒有顯示身份及要求本人簽收，因此，導致本人不留意並在本人回深圳居所的途中不見。明顯的，呈請人代表律師的送達誓章並不能滿足破產規則第 49 條(5)(a)(b)(c)之規定，因此，法定要求償債書務必被作廢；
5. 直至 18.12.2010 上午，當本人收到寄往深圳沙頭角居所之通知書後才知事態嚴重，立即至電呈請人代表律師後才收到一份傳真附本，十分明顯的，呈請人代表律師疏忽了破產規則第 46 條(2)有關送達務必要得到債務人的注意而屬合理的規定；因本人早在 10 年之內在香港沒有居所是呈請人代表律師所深知，但從法定要求償債書中的另法定要求償債書的位址也是錯誤的，見誓章附件 1 及 2，法院的通知書與呈請人代表律師的信件早不用此錯誤的位址與本人通信，明顯的，鍾沛林律師行違反了專業守則並蓄意在玩弄手法、弄

虛作假欺瞞法庭，因此，法定要求償債書務必被作廢；

6. 呈請人代表律師 18.12.2010 上午傳真的法定要求償債書中的“債項說明”只指有關法庭的訟費命令要求本人一人支付總共 479,258.00 港幣的債項，但這與債權依據有關法庭的訟費命令不符有嚴重的失實，法定要求償債書更沒有說明本人為何要替其他債務人支付錢債的法理依據，顯見鍾沛林律師行一再違反專業守則弄虛作假，現根據破產規則第 48 條 5(b) 因此，法定要求償債書務必被作廢；
7. 法庭及破產管理署還應留意第五及第七申請人是有資產可供拍賣支付上述共同債項的，但為何呈請人會針對本人提出破產呈請呢？原因已不必多說，請見誓章附件 4.給呈請人代表律師信件，江澤民辦公室或在港特權人馬仍峻使呈請人代表律師及在法院上下其手破壞香港司法的獨立性進一步逼害及借破產損害本人聲益以維持他們在港可恥的“權勢”！ 另法定要求償債書所根據的法庭訟費命令均違法且誇大所得，且為多人共有之可均分的訟費責任！
8. 由法定要求償債書所提供的法庭訟費命令可見，佔本破產案的債務訟費總額 97.31%全為合夥債務人，根據破產規則第 137 條的規定：“債務人如屬合夥，須呈交其合夥的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每名債務人亦須呈交其各別的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由此可見，呈請人不得只針對其一的債務人索償，呈請人不僅明知而偽造本人居所，法庭務必根據破產規則第 200 條處罰呈請人或其代表律師；
9. 法庭及破產管理署也可從 誓章附件 3. 知識產權署給本人的一封信正在催促本人交 納維持 04101142.1 拯救中港 SARS 國難的專利發明，即使呈請書 2. 所陳述的所謂 債項被認定合法，根據破產條例 6D 條(1)(b)的規定，本人是有合理的希望有能力償付是不可懷疑的，因此，法院不得因應債權人的呈請而作出破產令；
10. 請見誓章，本人已去信該訟費命令愚蠢的聆案官及法官及呈請人代表律師務必要立即撤回訟費命令，否則本人將會在國際社會承認本人上述拯救中港 SARS 國難的專利發明即洗肺醫療法後找他們賠償本人破產的榮譽損失，現希望法庭及破產管理署官員 依法辦事 駁回破產呈請。

2010 年 12 月 23 日

HCB 7360/ 2010 債務人

林哲民 

HCB 7360/2010

IN THE HIGH COUR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IN BANKRUPTCY PROCEEDINGS NO. 7360 OF 2010

Re: LIN ZHEN MAN (林哲民), the Judgment Debtor,
[Holder of Hong Kong Identity Card No. D188015(3)]

Ex-parte: LOK WAI HEI (駱韋希),
the Petitioner/Judgment Creditor

債務人反對呈請書

存檔日期: 2010年12月23日

債務人地址:

深圳市鹽田區沙頭角
恩上路20社區1棟C-207
Tel: 86-755-25353546

Tel: 852-3618-7808
Fax: 852-8169-2860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

土地審裁處 LDBM 2002 年 第 61 宗

永興工業大廈 13/F C-2, C-3, C-4, C-8, C-9, C-10, C-11 業主/使用者 原告人
對

永興工業大廈業主委員會主席 駱韋希	第一被告人
永興工業大廈業主委員會司庫 葉卓雄	第二被告人
永興工業大廈業主委員會委員 徐鐵飛	第三被告人
永興工業大廈業主委員會委員 劉皓倫	第四被告人
永興工業大廈業主委員會委員 李志輝	第五被告人

Your Ref: HCB7360/2010
致鍾沛林律師行：


現傳去中午存檔的《債務人反對呈請書》及誓章。由反對呈請書可見，相信貴行是在右邊照片人仕的唆使下再次極盡玩弄不當手法以實質破壞本公聲譽為樂！因為右邊的這一肥胖男子在 09.8.2010 插手於本人官塘報案號 10022423 一案現身，他告訴本人：“…我要質問鍾沛林為何還不對你提出破產申請…”。




儘管他到底是否港府政治部人員或是江澤民辦公室針對本人處處欲置本人於死地而後快 騎在香港政府 充任太上皇有如明代皇帝錦衣衛無異有待進一步查證？但貴行及各方、包括涉案違法做出訟費判決的一眾法官應為個人不當的職權行為負責並賠償本公之榮譽損失，你有責任將本信傳閱通知各方，如下：

1. 貴行及各方可從本人的 www.ycec.com 查閱針對本人不法行為之來龍去脈，貴行及各方應清楚單就本公為拯救中港 SARS 國難“洗肺”醫療法將惠及人類社會萬年以上，即本公的歷史地位將遠遠高過毛澤東，因此，不要對本公在此提出巨額榮譽損失有所驚訝；
2. 貴行及各方特別是涉案之法官或官員不要以為有皇權在近就可輕蔑本公之忠告，上述之現代 錦衣衛式人等 明知本人已無資產為何要唆使貴行及各方申請本人破產呢？原因在本公發表了 1/7/2010 文告後(附件 1)江澤民為安撫他的手下及支持者，傳話說：『我保習近平上臺，就是要他保我到底。』，因此要借申請本人破產向香港各界顯示他的皇權仍在！但國家副主席習近平最後擺明他的鮮明立場：「…我還是那句話，我不是誰保上來的，也決不會把誰保到底。誰做了什麼誰就得自己去承擔，為什麼要讓別人去保，還要保到底？誰能保、誰敢保呢？說句老實話，誰保誰就得栽進去！」，詳情見本公發表了 24/8/2010 文告(附件 2)，邪永遠不能勝正，溫家寶也不停呼籲中國要政治改革，習近平更進一步在 9 月份被確認接班人！因此，請貴行及各方不要再輕蔑本人忠告，並請遠離如此的上述像片的現代錦衣衛 並依法辦事。
3. 本破產案的訟費來源於黃一鳴法官無權及藐視土地審裁處條例 11A 決定覆核的時限規則的存在作廢 2002 年 4 月 22 日兩份不可推翻、已執行中的最終判決是違法及非法的，是申請令本人破產所有的訟費命令之源頭，因此，黃一鳴法官個人應賠償本公之榮譽損失額為 100 萬港幣，除非黃一鳴能在宣佈本人破產之前撤回該命令，否則破產令後的榮譽損失之索賠額將為 1,000 萬港幣並須附加法庭利息亦需登報 7 天道歉，否則本人將在適當的

時間以本人認為合理的方式追訴到底誓為香港社會討回司法公正，不再另文通知！

4. 本破產案的訟費來源之 CACV355/2002 (\$153,125.50)訟費聆案官為龍劍雲及 LDBM61/2002 (Bill No. 3 \$176,256.-) 訟費聆案官為何志賢兩者違法判決下總額達\$449,396.83 佔本破產案的訟費之 93.77%。 兩者違法的共同手法為允許貴行誇大律師訟費，但龍劍雲及何志賢兩者藐視第 62 號命令第 8D 條規則的存在，因此，兩位聆案官亦應分擔本人不該被惡意申請破產所帶來的榮譽損失，個人應賠償本公之榮譽損失額為 50 萬港幣，除非兩位聆案官能在宣佈本人破產之前撤回該命令，否則破產令後的榮譽損失之索賠額將各為 100 萬港幣並須附加法庭利息並須登報 7 天道歉， 否則本人將在適當的時間以本人認為合理的方式追訴到底誓為香港社會討回司法公正，不再另文通知！
5. CACV355/2002 即上訴庭袁家寧及任懿君兩位上訴法官更應續黃一鳴之後承擔本人不該被惡意申請破產所帶來的榮譽損失責任，袁家甯及任懿君兩上訴法官不可放任黃一鳴法官的非法判決，因此，兩者每人賠償本公之榮譽損失額不應少過黃一鳴，即兩位上訴法官每個人應賠償本公之榮譽損失額為 100 萬港幣，除非兩位上訴法官能在宣佈本人破產之前撤回該命令，否則破產令後的榮譽損失之索賠額為 1,000 萬港幣並須附加法庭利息， 本人將在適當的時間以本人認為合理的方式追訴到底誓為香港社會討回司法公正，不再另文通知！
6. 再來是貴行及呈請本人破產上述伍位被告人，儘管是上述港府政治部人員或是江澤民辦公室人馬在後唆使及在法院上下其手也該適而可止！ 貴行鍾沛林從事法律工作已久，從傳去的《債務人反對呈請書》內容應知呈請本人破產是一種刻意侵權及刻意的傷害，如果貴行依法行事不被利用是可拒絕作為上述伍位被告人代表律師而置身事外的！ 例如，港府律政司不敢將本人起訴曾蔭權的 HCA2260/2005 一案所伸延的 數拾萬 違法所得的訟費判決呈請本公破產，唐天燊律師行也同樣不敢將將本人起訴香港塑膠科技中心即 HCA5037-38/1998 合併 違法所得百餘萬的訟費判決呈請本公破產，就算你鍾沛林膽大包天了？ 他們就不敢虛構本公在港有居所，鍾沛林你就 夠膽教唆 呈請人駱韋希虛構發假誓本公在港有居所！ 凡此須知，沒有違法的呈請便不會有違法的法庭命令，本人的聲益便不會受損！ 因此，鍾沛林你個人賠償本公之榮譽損失理所當然，賠償額當不應低於黃一鳴，除非鍾沛林你在收到本誓章後的 3 天內立即撤回呈請並宣佈不再為代表律師否則破產令後本公的榮譽損害之索賠額將由 1,000 萬港幣增加到 3,000 萬港幣並須附加法庭利息由判決日起， 本人將在適當的時間以本人認為合理的方式追訴到底不再另文通知！
7. 另，暫不論法庭的判決是否違反法公正，C-9 及 C-11 原告人業主對本破產案的訟費來源是有責任分擔的，早在 2007 年 12 月貴行代表上述被告將羅雪梅聆案官違法的 LDBM61/2002 一筆\$98,862.00 訟費，包括利息及費用共 \$154,784.75 釘款在呈請書 1. 即 詐稱的 本人在過去 3 年之內的有所謂的“居所”，但貴行是明實為出租物業的，只是在逼於時間的緊逼，但本人也在 C-9 及 C-11 原告人業主之口頭分擔的承認之下，本人才會事先支付給貴行，歡迎來電話聽取電話錄音！  由此可見， 呈請本人破產上述

五位被告人明知 C-9 及 C-11 有足夠資產在港不去追索，並早在年初又在永興大廈公眾地方及登報追索非本人全應付的債務責任，如此的惡作劇已令本公司的榮譽損害造成不可勉回的事實！一人做事一人當，貴行及上述五位被告人怎不去問習近平還有誰會保你嗎？竟敢強做出頭鳥？現正式通知五位被告人，每人應付本公司的榮譽損害之索賠額為港幣 200 萬並須附加法庭利息由本破產案之聆訊之日算起！除經常提交假誓章的駱韋希外的其餘即葉卓雄，徐鐵飛，劉皓倫和李志輝四個呈請人可以在 3 天之內傳真給本公司聲明退出呈請行列才可置身度外，否則本公司將在適當的時間以本人認為合理的方式追訴到底不再另文通知！

8. 由上述可知，破產案法官及破產管理局應該清楚，正因為前特首董建華在 04 年 8 月不干涉知識產權局發給了本人拯救中港 SARS 國難“洗肺”醫療法發明專利準備公開承認就此得罪了江澤民進而操控全港媒體起哄之下被逼下辭職下臺，否則本人豈會在在 HCA2260/2005 一案起訴曾蔭權？而特首曾蔭權又操控 香港法庭違法判決讓他不必要答辯，這才是今天本公司被呈請破產受辱榮譽損失的源頭，因此，曾蔭權個人應對此負起歷史責任並賠償本人之榮譽損失 3 億港幣，除非曾蔭權有江澤民手令或字條在手，否則本公司將在適當的時間以本人認為合理的方式追訴到底不再另文通知！本人也借此通過破產案法官及破產管理局告知港府衛生署，唆使朝韓之戰 只在拖延美國為首的西方國家承認本公司“洗肺”醫療法但今已徒勞無功，曾蔭權政府應有自知之明，隱瞞醫學發明令無數無辜病人冤死是屬天理難容的，今天，又見冒天下之大不韙加緊司法逼害本公司？！現敬請曾蔭權政府不應再信江澤民可以永遠一手遮天可以夾一國力阻止世界文明發展，提前在 WHO 之前承認本公司“洗肺”醫療法並停止推廣流感疫苗惠及全港市民才是明智之舉。

謹此！

2010 年 12 月 23 日

上述案件 13/F C-4 原告人

林哲民



致鍾沛林律師行

香港德輔道中 308 號安泰金融中心 16 樓 1601-1606 室 Tel: 2543-3011 Fax: 2815-3571

13/F C-4 原告人地址：

深圳市鹽田區沙頭角恩上路 20 社區 1 棟 C-207

C.C. 破產管理局 HCB 7360/2010 Tel: 2867 3562 Fax: 2104 7151

C.C. 特首辦公室： Tel: 2878 3300 Fax: 2509 0577

C.C. 永興工業大廈管理處轉第一至第五被告人 Tel: 2341 5660 Fax: 2341 5695

C.C. 土地審裁處 轉黃一鳴法官 Tel: 2771 3034 Fax: 2384 4896

C.C. 上訴庭排期主任 轉袁家寧及任懿君法官 Tel: 2825-4643 Fax: 2524-0257

C.C. 高院聆案官辦事處 代轉龍劍雲、何志賢聆案官閱 Tel: 2825-4652 Fax: 2825-2034

**承諾人民幣大幅升值 只為 換取 G-20 暫緩讓 WHO 應用
敝司洗肺醫療法救甲流病人，荒謬絕倫！**

致全球華人、傳媒及中港各界公開信！（二十七） 01.7.2010

全球華人必定要知道，為何奧巴馬於 6 月 26-27 日在加拿大的多倫多舉成 G20 峯會後的第二天發表了強烈的聲明指出：“一定看看中國政府是否真的會否在 2-3 個月內大幅度提高人民幣匯率！”？奧巴馬的這一聲明通過鳳凰衛視在 28/6 的午後直播給中央核心打了招會！

為何奧巴馬的聲明是如何心情凝重、惱火及憤怒呢？全球華人必定要知道，為何胡錦濤到底在 4 月 12 日見了奧巴馬承諾了什麼？否則為何可突令奧巴馬喜出望外地面對 TV 承認決定人民匯率是中國的主權呢？

原因盡在過去的一年內，因中國政府面對美國甲流病人已死亡超過了 15000 人的事實於不顧、仍不停地要求不要承認及應用**敝司曾在 2003 年解救中國國難發明的“洗肺”醫療法救甲流病人**，更因為美國是個法治與道德並重的國家，美國政府不能學中國政府一樣可以讓各主要城市包括香港與澳門選擇兩家主要的醫院偷雞摸狗地應用敝司的“洗肺”醫療法！**特別是獲得諾貝爾和平獎的奧巴馬更覺得承認及應用這醫療法是他義不容辭的歷史使命！**但奧巴馬為雇及中國政府的面子，表面上以軍售臺灣及提高人民幣匯率為角力點逼使中國政府放棄以行賄及經濟報復手段威脅恐嚇各國政府光明正大地承認及應用敝司發明的這一永遠不可替代的“洗肺”醫療法！

必然無疑的，是胡錦濤在 4 月 12 日見了奧巴馬後承諾將借上海世博會之機承認及展示敝司發明的“洗肺”醫療法！然而，控制不了政治局常委多數的胡主席沒辦法做到被西方譏為食言！更遠一點的還有奧巴馬早在去年 4 月倫敦的 G-20 峯會就說服了胡錦濤並約定陪同在 7 月初歐洲 G8+5 峯會上向人類社會公佈這一喜訊，無奈的是江澤民以心臟病發入院召回了胡錦濤，見報的理由為急緊回國處理新疆暴亂，你信嗎？！

全球華人必定要知道，胡錦濤為承認敝司的這一被隱瞞足 7 年的醫療法也煞費了一翻苦心，也想為歷史對國民有個清晰的交代，因此，江澤民急病入院成為阿波羅新聞網於 2010 年 6 月 8 日放風的頭條新聞，**這顯然為重演 2007 年 6 月初黃菊詐死為被吳儀帶領國企採購團行賄美國會議員家族企業揮金如土揭露出來的醜聞而埋筆！**然而，江澤民卻通過網路在第二天露面的圖像拒絕了胡中央的這一安排，十分不幸，江的風光大葬沒了，也失去了為黨為國勇於承擔責任鞠躬盡瘁的最後良機！

請詳閱附件的在剛結束的多倫多 G-20 峯會前敝司向各國發送的文告！因此，胡錦濤又只得再次出術將人民幣大幅升值這一鎮國之本之祖宗山墳地作押注為誘換取 G-20 暫緩讓 WHO 應用**敝司洗肺醫療法救甲流病人**，這簡直是荒謬絕倫的！從奧巴馬上述通過發表了的強烈的聲明告知了中央核心，即是說：“看你如何再耍滑頭，我奧巴馬看緊了！”！

為何人民幣大幅升值會嚴重地損害國家利益呢？今天，如此龐大中國經濟體系的中央管理層竟無一可獨當一面的經濟專家坐鎮早為人厚柄，所見的只是中央的決策者只會讓皇家的鳳凰衛視曾瀨漪專訪些所謂的專家偷偷師套套口供、並讓討論會吱吱喳喳、小肚雞腸地“雄辯一翻”所謂的人民幣升值的利弊！這就是今天中央經濟決策過程一幕，現人民幣大幅升值竟被群無知的決策者用來阻緩敝司“洗肺”醫

療法拯救生命 並令 共和國蒙羞 史冊！ 因此，敝司只得慷慨解囊釋放真知卓見，再次為解救國難，請那班為人民幣升值的利弊爭論不休所謂的專家學者們 列隊聽教：

若純從整體經濟發展過速做為人民幣升值的誘因而論，特別是在物質過剩今天的中華大地，只要擴大人民幣的發行量用以提高國民的福利水準、及照顧社會的弱勢群、或用以指令中國西部的大規模人口的徒遷城建，其勢必強烈地推動內需並可減緩過剩勞力，從而意味著可減少出口貿易順差避免國際爭端又可令工薪族群受益並加速催生及壯大社會的中產階層，更重要的一環是可以縮短社會貧富差距。然而，務必並如何將通貨膨脹可控達致推動整體經濟發展中所預設的框架之中仍是中國經濟舵手們心中要有一盤棋的另一課程。

上述就是人民幣不可盲目指令性升值的重大國家利益之所在，反之又將如何呢？

明顯的是，若人民幣指令性高企，哪怕只要有 5% 企業倒閉、或部分外企趁機套現他遷，人力資源的過剩勢將加劇！或許也同樣意味著可減少出口貿易順差避免國際爭端，但是社會貧富將進一步拉開距離，富者不勞而獲，貧者則杯水車薪還須苦爭飯碗，又或許有人會說也可同時擴大人民幣的發行量，那未免本末倒置，另一層次的貨幣發行危機又即將開始！

總而言之，明顯的，隱瞞救人的醫學發明本身就是一種不道德、恥於開口收買人命的畜生行爲！ 目前又進一步出賣上述如此重大的國家利益也只不夠只會暫緩延遲 WHO 承認敝司的醫療法於一時而已！

現重述敝司 2010 年 4 月 10 日公開信之要意：以歷史的角度平心而論，胡溫核心領導已到了非主導公審隱瞞敝司醫學發明主謀才足以洗刷及擺脫當政期間隱瞞醫學發明歷史罪孽！因此，並請收到本傳 E 的有關人等轉告胡溫領導人：

1. 請速承認敝司“洗肺”醫療法救民為國；
2. 請尊重敝司知識產權並賠償敝司的血汗投資；
3. 停止以卑鄙手段操控中港法庭掠奪金錢及破壞發明人家庭；
4. 請公審隱瞞承認敝司“洗肺”醫療法發明的主謀人還歷史公道還胡溫自身清白！

如須任何進一步的說明及資料，請聯絡：852-36187808/ 86-755-25353546 或者也可聯絡 290619513-QQ 國內人可通過動態網流覽敝司的：

www.ycec.com & www.ycec.net



恒昌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2010 年 7 月 1 日

本公告網址：<http://www.ycec.com/UN/100701-hk.mht>


主頁：<http://www.ycec.com/UN/war-felon.htm>


To-鍾沛林
信 附件2.


人民幣一天大升 370 點 換取 華盛頓航母不在黃海軍演 的背後

致全球華人、傳媒及中港各界公開信！(二十八) 24.8.2010

當敝司《承諾人民幣大幅升值只為換取 G-20 暫緩讓 WHO 應用 敝司洗肺醫療法救甲流病人，荒謬絕倫！》的七一文告傳遍中港各界後，人民幣就不敢妄動！但為何又會在 8 月 19 日一天由 6.8260 至 6.7889 大升 370 點？從其後的當天晚上，由鳳凰衛視的評論員的嘴巴中頗為自得地傳來了美國軍方聲明，即華盛頓航母已決定 9 月份不在黃海軍演了！


但上述顯然是中國的主政當局再次以損害國家利益為貢品跪地求饒也只夠是撿到的一條雞肋小骨頭罷了！ 難道如此還值得鳳凰衛視的評論員自得忘形嗎？為協助你救黨救國，本公奉天命不得還要謹此為你揭穿中美權門內幕為中央核心的幕僚們在此補課：


首先，到底人民幣大升 370 點子代表著什麼？全球華人、傳媒及中港各界包括鳳凰衛視的這班評論員們務必靜聽著；人民幣大升 370 點子代表著有違貨幣發行最基本的原則，請參閱本公上述的七一文告，本公為中央核心的經濟幕僚們慷慨解囊釋放真知卓見價值連城列隊聽教的那段話，已夠為指路明燈促中央核心的經濟幕僚們忙碌三年為國家制定 50 年的經濟大綱！但本次的跪地求饒之舉顯然又在逆天而行，周小川務必看緊人民幣匯率，有誰下令調升匯率要他簽字作準，否則這賣國的賬會算到你周小川頭上的！請參閱 敝司網站 <http://www.ycec.com/Advice.htm> 05-06 年西部五城變革落實的忠言逆耳！也就是說，這相當中國西部可用徒遷 500 萬人口組建三城以上的國家財富就此消失做為貢品交換了華盛頓航母不在黃海軍演這一條雞肋小骨頭！昨天，日本宣佈釣魚島為 25 個國有化更宣佈美國的第七艦隊華盛頓航母也將加入軍演保護這些島嶼，那麼，中國的中央核心又將奉獻什麼為貢品呢？

十分明顯不過了，為阻止奧巴馬承認敝司拯救中國 SARS 國難而發明的洗肺醫療法，中央核心在與美國權力核心人物在台底下拍台怒罵，除故意招顯 G-2 外又不知深淺地叫囂要宣佈將南中國海列入中國的核心利益，要把美國軍方勢力趕出南中國海激怒了美國！ 也由此可見，沒有公民選舉權的中國將國家的命運交給如此低素質的現役中央核心官員主裁實仍我中華民族之最大不幸！

首先，在 7 月 31 日，美國務卿希拉莉都出席了本次東盟地區論壇，希拉莉發表干涉南海的言論，宣佈南海也是美國的主權核心利益所在與中國針鋒相對，意思就是說：“…都在你的家門口了，要打一仗嗎，夠膽的你就放馬過來！…”然而，從八一前夕中國國防部發言人看耿雁生的反應簡直出人意外的軟弱，他僅強調不要把南海問題國際化。…也就是說：“美國，我們的國家主權核心利益只不夠是說來玩玩而已，切莫當真，切莫國際化！”

但這已太遲了，中國的軍方務必清楚，中國的軍事力量仍不堪一擊的，假如中美開戰，不出 3 小時諒中國的導航衛星將完全至盲，前不久自我吹噓的“東風-21”反艦導彈打航母不也成為笑話！因為陸基反艦導彈更將依賴導航衛星不停地修正對准移動中的目標！完全可以預見，中美一旦交戰將正如是伊拉克之戰的再版，所有的中國海面軍艦便成了美軍巡航導彈之獵物而幾可三天內全軍覆滅！

上述可見，中美的軍事力量的差距也將全面一面倒，中國核心的人馬憑什麼要將南海宣佈為國家的核心利益令中國的海面處處為敵違背鄧小平定下的在國際事務中要“韜光養晦”的基本國策置並于中國軍隊于生死於不顧？明顯的，現今中央核心隊伍中連一個夠份量的軍事戰略專家也沒有！

再者，全球華人、傳媒及中港各界早就清楚無疑，中美關係近期的惡化的焦點圍繞的正是敝司拯救中國 SARS 國難而發明的洗肺醫療法，中國的權力核心扮演的是歷史的反面人物必輸無疑，而 奧巴馬則代表的是人類文明的正義之師！

否則，就在敝司發表上述的“七一”文告傳遍中港各界之後，江澤民為安撫他的手下及支持者，傳話說：『我保習近平上台，就是要他保我到底。』，但國家副主席習近平最後擺明他的鮮明立場：「我還是那句話，我不是誰保上來的，也決不會把誰保到底。誰做了什麼誰就得自己去承擔，為什麼要讓別人去保，還要保到底？誰能保、誰敢保呢？**說句老實話，誰保誰就得栽進去！**」



明顯的，習近平 正邪分明的一席話證明 失道寡助，共產黨仍有救！ 君不見豬流感不到一年美國死了 1 萬 5, WHO 的報導也指全世界流感每年死亡達 30-50 萬人間！還有肺結核、塵肺人群數同更龐大等等，說明這世界是離不開敝司發明的洗肺醫療法的且完全可以預期一萬年後的人類社會也決無可替代！**謹此這一點敝司發明人 lzm 的國際歷史地位就高過 毛澤東！** 請胡溫核心下令江辦人員停止對 lzm 的監視及從深圳公務員隊伍中選派大帥哥並大撒公費將 lzm 女朋友及推廣 lzm 最新發明的“返老還童”醫療法的職員誘騙拐走…，此等**敗壞黨風失盡國格、滑天下之大稽之卑鄙大醜聞江辦也幹得出？現有一帥哥鴨頭落網，其照已列 290619513 QQ 相冊中供全國共賞！** 江錦恒、江錦康兩兄弟應是聰明人，隱瞞洗肺醫療法已殺生無數，無數死者家屬必將尋仇，**將子孫後代移居國外再改姓換名也將於事無補**，更何況上天有好生之德，請儘早承認敝司醫學發明救黨救國！請快快賠償敝司投資，**切莫忘記，歷史學家的筆鋒將是無情及刻薄的！**

另有一點**全球華人、傳媒及中港各界**是務必要清楚的，為何美國不直接獨自宣佈承認這個醫療法而要威迫中國政府？如下：

原因一，中國中央權力核心人物掌控了龐大的國家財富但國民不得過問，在與美國權力核心在台底下對壘時拍台怒罵，除不知深淺地要將南海宣佈為國家的核心利益外並必然叫囂要把美國勢力趕出南中國海，近兩年來並學會了以強大的外匯儲備為後盾及借人民幣非國際貨幣之便大肆炒賣外幣、以操控他國匯率作為打擊世界經濟復興為籌碼為手段。例如，近期的日元被中國化整為零帶領國際匯市炒家狂沽升破 85.0 為 15 年新高，如果再升必然會拖慢世界經濟的復興，但這不表示西方世界就此束手無策，危井在後也：

原因二，美國仍為中國政府的面子留有餘地，因為如果由美國率先承認這個醫療法，那麼，美國政府將面對著**非指責中國政府的不齒行為不可！**那麼，**現任的胡溫領導人何只有被扔鞋之苦還必將受到殘酷的歷史清算！**因此，美國政府始終認為讓中國政府率先承認這個醫療法方可較有迴旋餘地、較體面地作出解釋為何要隱瞞敝司這個前無古人後無來者的醫學發明！奧巴馬如此君子風度的禮讓卻為非胡溫操控的中國核心誤認為這個世界怕了中國、這打腫面孔充 G-2 而喪失了自知之明！

由上述可見，當前的中央核心人物不僅視國庫為已有，更不顧國家利益受到重大損失、也不惜中國的海空軍實力有全軍覆滅之危也要為繼續隱瞞敝司發明的醫療法與美國對著幹！**現在是你站出來 救黨救國 的最後良機了！**

如須任何進一步的說明及資料，請聯絡: 852-36187808 / 86-755-25353546 或者也可聯絡 290619513-QQ **國內人可通過動態網流覽敝司的: www.ycec.com & www.ycec.net**



恒昌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2010 年 8 月 24 日

本公告網址：<http://www.ycec.com/UN/100824-hk.mht>
主頁：<http://www.ycec.com/UN/war-felon.htm>

林哲民以此版為禮恭送李國能！ 修改/25.08.2010